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afer Level CSP Co., Ltd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会议时间：2017年3月9日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6、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员有权不予回答。

7、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会成员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召 集 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时 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 会议半天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2017年3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7年3月9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参会人员：截止2017年3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蔚先生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3、主持人介绍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 4、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股东发言及提问；
- 8、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9、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10、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及使命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方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相关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3 月 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行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鼓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步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17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方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相关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3 月 9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及限售事宜；

4、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及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

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该等回购注销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作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7 年 3 月 9 日